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18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犁铧街6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志仁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阡，女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出生于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[REDACTED]号[REDACTED]号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郭旺，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出生于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[REDACTED]号[REDACTED]号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博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533号2栋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于(2015)水民二初字第45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郭旺、胡闾、乌鲁木齐市博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4666886.0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49068.86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 杰



月 十 一 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建

